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3
七、国有资产信息	63
八、名词解释	6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 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587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0233.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71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 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5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958733.00	本年支出合计	48958733.0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8958733.00	支出总计	48958733.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8958733.00	48958733.00	48958733.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0233.00	47700233.00	47700233.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00.00	172600.00	1726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00.00	57600.00	57600.00							
6	20808	抚恤	30654000.00	30654000.00	30654000.00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24630000.00	24630000.00	24630000.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322000.00	5322000.00	5322000.00							
9	2080807	光荣院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2000.00	512000.00	512000.00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20809	退役安置	4383800.00	4383800.00	4383800.00							
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6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3800.00	73800.00	73800.00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89833.00	12489833.00	12489833.00							
17	2082801	行政运行	5176833.00	5176833.00	5176833.00							
18	2082804	拥军优属	998000.00	998000.00	998000.00							
19	2082850	事业运行	6315000.00	6315000.00	6315000.0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000.00	1171000.00	1171000.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8958733.00	5001233.00	439575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0233.00	4852733.00	4284750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00.00	1726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00.00	57600.00				
6	20808	抚恤	30654000.00		30654000.00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630000.00		24630000.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322000.00		5322000.00			
9	2080807	光荣院	190000.00		190000.00			
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2000.00		512000.00			
11	20809	退役安置	4383800.00		4383800.00			
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60000.00		2060000.00			
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0000.00		1200000.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3800.00		73800.00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50000.00		1050000.00			
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89833.00	4680133.00	7809700.00			
17	2082801	行政运行	5176833.00	4680133.00	496700.00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2804	拥军优属	998000.00		998000.00			
19	2082850	事业运行	6315000.00		6315000.0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000.00	61000.00	1110000.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0.00	61000.0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00.00	61000.00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10000.00		1110000.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10000.00		111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0.00	87500.00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0.00	87500.00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0.00	875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587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0233.00	47700233.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71000.00	1171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500.00	875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958733.00	本年支出合计	48958733.00	48958733.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8958733.00	支出总计	48958733.00	48958733.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 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958733.00	5001233.00	439575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0233.00	4852733.00	4284750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00.00	1726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00.00	57600.00	
6	20808	抚恤	30654000.00		30654000.00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630000.00		24630000.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322000.00		5322000.00
9	2080807	光荣院	190000.00		190000.00
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2000.00		512000.00
11	20809	退役安置	4383800.00		4383800.00
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60000.00		2060000.00
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0000.00		1200000.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3800.00		73800.00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50000.00		1050000.00
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89833.00	4680133.00	7809700.00
17	2082801	行政运行	5176833.00	4680133.00	496700.00
18	2082804	拥军优属	998000.00		998000.00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 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2850	事业运行	6315000.00		6315000.0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000.00	61000.00	1110000.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0.00	61000.0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00.00	61000.00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10000.00		1110000.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10000.00		111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0.00	87500.00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0.00	87500.00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0.00	875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001233.00	4921233.00	800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1233.00	4921233.00	
3	30101	基本工资	949000.00	949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77200.00	277200.00	
5	30103	奖金	26700.00	267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69000.00	690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00.00	115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00.00	576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0.00	600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0.00	46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00.00	87500.00	
12	30114	医疗费	3274633.00	3274633.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80000.00
14	302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0		500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属等优待、抚恤工作。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英烈馆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4895.8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95.873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4895.8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12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92.123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 万元；项目支出 4395.75 万元，主要为抚恤支出 3065.4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438.38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780.9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11 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4895.873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26.7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5.603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71.17 万元，主要为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办公、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贯彻和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做好全县优待抚恤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向全县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全区抗日时期在乡复员军人、解放和新中国成立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为全县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我县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的共 3052 人，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发放率、覆盖率达到 10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95%以上，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做好全县双拥拥军优属工作。

绩效目标：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不断提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据核查统计我县驻馆部队单位 3 家（武装部、66389 部队、武警县中队），每个单位重大节日慰问资金不低于 30000 元，合理使用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 100%。

3、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加强北京退役军人事务部值班工作和敏感节点攻坚行动，保障进京信访稳定。

绩效指标：加强驻京值班制度，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争取进京上访人数递减。

4、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改善他们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按照冀民【2012】99 号规定标准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覆盖率达到 100%。

5、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及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按时准确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用，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生活补贴、医保、体检、疗养、节日慰问金、集体活动等各项生活待遇；使军休干部对军休工作的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6、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关于军转干部待遇政策，努力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落实辖区内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及各项慰问活动到位率 95%以上，确保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7、做好英烈馆的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烈士陵园日常修缮、管理、维护、搜集整理烈士信息、填写烈士英名录，为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提供场所，发挥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绩效指标：烈士陵园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电维修、纪念馆、办公区域得到了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烈士陵园清洁卫生情况优良，卫生清洁及时，提高烈士陵园整体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缅怀烈士的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完善考评制度，制定并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支出管理。全面加强支出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加强监督管理，对每个项目及时跟进，确保项目经费按照预算进度使用，及时获取项目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认真编制预算，对支出实行分类管理，要有支出标准、有制度依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监控项目经费的使用，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达到指标要求。
- 4、做好绩效自评。及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管制度建设，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和核实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的审计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光荣院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光荣院供养老人的生活费支出。 2.提高光荣院供养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党对光荣院老人的关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老人人数	光荣院供养老人人数	≥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生活费标准	光荣院供养老人生活费月标准	≤1000 元	光荣院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公杂费标准	光荣院提供保障服务月标准	≤400 元	光荣院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衣被费标准	光荣院供养老人的衣被费年标准	≤600 元	光荣院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率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供养的优抚对象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 22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2.通过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使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2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抚恤生活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老党员补助月标准	8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老党员补助月标准	79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	≥50%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发生率	<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3、军退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 2023 度 174 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军退人员发放岗位补贴资金。 2.保障军退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军退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补贴发放人数	≥17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补贴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资补助标准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补贴月工资标准	1580 元	《邯郸市军队退役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军退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退人员满意度	军退人员对岗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2%	年度工作计划

4、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办公经费支出。 2.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次数	实施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等次数	≥30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业务工作占全年业务工作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占总工作任务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保障标准	≤5 万元	冀办发[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贡献率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贡献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对社会产生影响力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5、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该资金用于维护局机关正常办公运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资金支持机关办公人员数量	≥17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退役军人专项经费使用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成本	退役军人专项工作所需经费成本	≤17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循环利用率	社会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90 %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场所可持续正常运转	≥92 %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对机关办公运转情况的满意度	≥90 %	问卷调查

6、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退役士兵缴纳待分配期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2.保障退役士兵的养老和医疗待遇，体现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心和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保险人数	享受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20 人	依据 2022 年数据推测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待安置期间保险费及时拨付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待安置期间养老和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86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覆盖率	待安排工作期间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待遇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退役士兵上访事件发生比率	<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保险缴纳工作的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7、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名驻京值班人员的值班补助。 2.保障有诉求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当地，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越级上访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数量	控制赴省进京退役军人信访案件	≤1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解决率	实际解决信访案件占信访总案件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	值班期间住宿费日标准	≤310 元	馆财【2015】6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信访维稳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5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8、优抚对象医疗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2.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5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医疗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补助比例标准	100%	财社[2013]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补助比例标准	100%	财社[2013]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其年度定期抚恤金或生活补助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给予补助	≥10%	财社[2013]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5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9、春节、“八一”期间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 2023 年春节、八一期间的慰问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双拥工作，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	走访慰问驻馆部队单位数	3 处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慰问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优抚对象慰问标准	≤500 元	《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双拥慰问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军属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0、大学生新兵入伍一次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保障大学生军人合法权益，激发他们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励人数	享受一次性经济奖励的大学生人数	≥8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按时拨付的奖励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本科（含）以上学历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标准	3000 元	邯政发[2016]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参军氛围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新入伍大学生对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1、冀财社[2022]14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07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40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抚恤生活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40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年补助标准	376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0%	冀财社[2022]14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30%	冀财社[2022]14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12、冀财社[2022]14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5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43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医疗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4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补助比例标准	100%	财社[2013]6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冀财社[2022]14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50%	冀财社[2022]14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3、冀财社[2022]15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 48 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助。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解困资金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48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解困资金的金 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2]158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 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58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不满 70 周岁的企业退休 军转干部年龄补助月标 准	450 元	邯退役军人局文 [2022]1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冀财社[2022]15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解困资金发放工作在全 县产生影响力提升率	≥30%	冀财社[2022]15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解困资 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4、冀财社[2022]15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 48 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助。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解困资金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48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解困资金的金 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2]159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 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59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不满 70 周岁的企业退休 军转干部年龄补助月标 准	450 元	邯退役军人局文 [2022]1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享受解困补助军转干部 覆盖率	100%	冀财社[2022]15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解困资金发放工作在全 县产生影响力提升率	≥30%	冀财社[2022]15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解困资 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5、冀财社[2022]16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074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抚恤生活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年补助标准	3763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0%	冀财社[2022]1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30%	冀财社[2022]1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16、冀财社[2022]16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22名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2.通过发放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使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2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老党员补助月标准	88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老党员补助月标准	795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	≥50%	冀财社[2022]16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发生率	<5%	冀财社[2022]16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17、冀财社[2022]16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5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医疗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补助比例标准	100%	财社[2013]6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待遇落实率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医疗待遇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50%	冀财社[2022]16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8、冀财社[2022]16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61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义务兵优待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 号
	成本指标	优待金标准	大学生家庭优待金年标准	31275 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0%	冀财社[2022]16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的征兵任务占计划征兵任务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19、冀财社[2022]16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教育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人数	参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	≥71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5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教育培训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5号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标准	≤5300 元	冀政办[2011]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创业指导覆盖率	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指导覆盖率	100%	冀财社[2022]165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对全县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冀财社[2022]16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0、冀财社[2022]16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人员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县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的生活医疗补助。 2.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军休人员补助发放人数	7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按时拨付的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休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2 万元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改善覆盖率	军休人员生活质量改善覆盖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发放军休人员医疗生活补助在全县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人员对医疗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1、冀财社[2022]16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 2023 年度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充分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人数	≥71 人	2022 年数据推测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30721.2 元	冀民[2012]9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利益	充分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利益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主就业率	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率	≥85%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2、冀财社[2022]16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光荣院冬季取暖费。 2.光荣院供暖温度达到 18 度以上，保障光荣院供养优抚对象的正常取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集中供养的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4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8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8 号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控制标准	取暖成本控制标准	≤14 万元	冀财社[2022]16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改善覆盖率	生活质量改善覆盖率	100%	冀财社[2022]16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光荣院取暖工作在全县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冀财社[2022]16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光荣院取暖工作的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3、冀财社[2022]20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我县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的生活补助和军休机构运行经费。 2.充分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军休所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7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的金 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例	100%	冀财社[2022]200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 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200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标准	军休所经费控制标准	≤17 万元	冀财社[2022]20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冀财社[2022]20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军休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在全县产生影响力提升 率	≥30%	冀财社[2022]20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人员对军休服务管 理工作的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4、冀财社[2022]20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 2021 年、2022 年度我县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2.通过及时足额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49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义务兵优待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202 号
	成本指标	优待金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人均补助标准	1 万元	冀财社[2022]20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0%	冀财社[2022]2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的征兵任务占计划征兵任务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2]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5、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解困资金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48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解困资金的金 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 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不满 70 周岁的企业退休 军转干部年龄补助月标 准	450 元	邯退役军人局文 [2022]1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解困资金发放工作在全 县产生影响力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解困资 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6、视频一体化平台云视频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视频一体化平台服务费。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充分提高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县级视频一体化设备平台数量	1 台	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乡级视频一体化设备平台数量	9 台	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村级视频一体化设备平台数量	279 台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视频服务费资金占应拨付金额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资金数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服务费标准	县级视频设备服务费年标准	8400 元/台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服务费标准	乡级视频设备服务费年标准	6000 元/台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服务费标准	村级视频设备服务费年标准	180 元/台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会议费支出	会议费支出减少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效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30%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一体化设备 高效工作的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7、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补助的待安置退役士兵人数	≥20 人	数据推测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待安置期间每月补助生活费标准	1580 元	冀民【2018】10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8、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激励现役军人扎根部队建功立业，为更好的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人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的人数	≥93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三等功立功受奖奖励标准	3000 元	邯民【2018】2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权益保障率	获奖现役军人权益保障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立功受奖工作对全县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获奖现役军人对奖励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29、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61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义务兵优待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优待金标准	大学生家庭优待金年标准	31275 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的征兵任务占计划征兵任务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30、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3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抚恤生活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月标准	9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5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下降率	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的比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31、重点优抚对象体检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重点优抚对象 2023 年度体检工作。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享受体检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879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体检人员覆盖率	实际体检优抚对象人数占应体检人数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的体检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标准	≤500 元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享受体检待遇优抚对象的满意度比率	≥92%	问卷调查

3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用于为我县 2023 年度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充分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人数	≥80 人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的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30721.2 元	冀民[2012]9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利益	充分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利益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主就业率	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率	≥8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63.73920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房屋及构筑物		1907659.56
专用设备		3230.68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元)
通用设备		608836.96
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7664.8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